釋甲骨文敦字的兩個異體-「」、「」與「」字（初稿）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

蔡哲茂

《醉古》350：

戊午卜殼：我  。

戊午卜殼貞：我其呼  。

己未卜殼貞：缶其（廩）我旅。

己未卜殼貞：缶不我旅。一月。

己未卜殼貞：缶其來見王。一月。

己未卜殼貞：缶不其來見王。

《丙》一

A.壬子卜爭貞：自今日我 （翦） 。 貞：自五日我弗其 （翦） 。

B.癸丑卜爭貞：自今至于丁巳我 （翦） 。 癸丑卜爭貞：自今至于丁巳我弗其 （翦）。 王占曰：丁巳我毋其 （翦）。于來甲子 （翦）。 旬又一日癸亥。車弗 （翦）。之夕 （嚮）甲子，允 （翦）。

C.庚申卜王貞：余伐不。 庚申卜王貞：余 伐不。

D.庚申卜王貞：余伐不。三月。 庚□卜王貞：余伐不。

E.[庚]申卜[王]貞：[雀]隻（獲）缶。 雀弗其隻（獲）缶。

F.庚申卜王貞：雀弗隻（獲）缶。

G.辛酉卜 ：翌壬戌不至。

H癸亥卜 貞：翌乙丑多臣 （翦）缶。 翌乙丑多臣弗其 （翦）缶。

I.癸亥卜 貞：我使 （翦）缶。 癸亥卜 貞：我使毋其 （翦）缶。

J.乙丑卜 貞：子商弗其隻（獲）先。

K.丙寅卜爭：乎龍。敖侯專求 。

L.貞： 弗其 （贊）王事。

這兩版卜辭所講皆與基方缶的戰事有關，其中有兩個字作「」、「」，歷來不得其解，最近有韓國學者金赫對「」字提出新的看法，認為是「衝」字像用「」打破城牆或城門的表意字，與「」為不同的字但表示同一個詞，

「」跟「」之間有相當密切的關係。從字形上看，還能夠進一步瞭解這兩個字之間的關係如何。「」，從從。如果將「」所從的形跟「」所從的形比較分析，兩者很可能都像一種能夠打破城門或城牆的銳利之器具。還能將上面所從的看做甲骨文中象樓臺或城牆形的「高」、「墉」等的一部分。而且的方向正好朝著的正面，即表示用來打破城牆或城門。既然如此，我們可以說是象打破城牆或城門形的表意字，也可以考慮與這兩個字之間有著通用字關係的可能性。[[1]](#footnote-1)

黃天樹先生同意金赫、苗豐的看法，但認為「」聲化成「」，讀為轒轀之「轒」，「」象以兵車轒轀攻車，為「衝」的初文[[2]](#footnote-2)，金赫、苗豐在衝字的考釋中曾提到上述《合》6834與《合》1027正，兩版干支接近，壬子、癸丑、丁巳、戊午、己未、癸亥、甲子，且都與「缶」、「」的戰爭有關應為同卜一事[[3]](#footnote-3)，這是頗有見地的看法，最近宋華強又提出新說，認為此字從「畀」聲讀為「刜」，並指出「弗」聲字與「弼」相通，引《說文》：「刜，擊也」《國語•齊語》：「遂北伐山戎，刜令支、斬孤竹而南歸」，而認為「刜」字用法與卜辭「」、「」相同。方稚松曾指出「」、「」可能與「敦」字表示一詞：

甲骨文中從的還有、，其中見于著名的小臣墻骨版刻辭（《合》36481），作「白印」，為方國名。見于下列卜辭中，內容作：

（22A）戊午卜，殼貞：我其呼，捷。

（22B）戊午卜，殼：我，捷。

 《合》1027+《乙補》4919（《醉古集》350）

金赫和黃天樹都認為其與為一字，表示攻城之意，大家對字形含義的認識較為一致，其在卜辭中的含義也比較清楚，不過，是否看作與為一字，似也未必，該字與卜辭中常見敦表示一詞的可能性亦不能排除。[[4]](#footnote-4)

方稚松所說相當有啟發性，若透過卜辭中「敦宙」相同辭例上的排比，很自然可以發現這兩個字所處的位置，與常見作為軍事動詞的「敦」字用法相同。

我認為這兩個字應該是從「」為聲符，「」字的「」旁為矛、戈的底部的「鐓」象形，至於像車型的「」，有摹成「」看似柲旁有一小筆，細審史語所的彩色照片並無這一劃，可能是作拓片時多拓出這一小筆，而「」字有摹成「」，根據國博彩照「」的頭部並無突出且有一橫劃[[5]](#footnote-5)，與「」、「」的所從的「」、「」當為同一個偏旁，而「鐏」又可名為「鐓」，「鷷」、「鐏」可通，故「」字隸定可釋為「鷷」，「鐏」字《說文金部》解釋為：「柲下銅也。從金，尊聲。」，《廣雅釋器》：「鐏、鐓對文則異，散文則通。」，《方言卷九》：「鐏，或名為鐓」下引郭樸注：「矛鐏，謂之釺。」因此可知甲骨文的「」字可釋為「鷷」，「鷷」可作為「五雉」中的西方鳥名，引文如下：

《左傳昭公十七年》：「五雉為五工正」下杜注「西方曰鷷雉，東方曰鶅雉，南方曰翟雉，北方曰鵗雉，伊洛而之南曰翬雉」

《白孔六帖》：「東方曰雛，南方曰，北方曰鷸，西方曰鷷」

作為敦字異體的 「」、「」，為何與常見的「敦」字構型不同，這可能前者表示攻城，後者表示車戰的「敦」字，卜辭中常見不同字形表示同一辭義的用法，例如作為災咎的「災」字，卜辭中可作表示房子火災的「」、水災的「」，或加戈旁在聲，用於兵災的「」字[[6]](#footnote-6)，本文所討論的「」、「」，與卜辭常見用作軍事動詞的「𦎫（敦）」字，從辭例對比上看，應為同一個字，至於商代人為何要將這兩個「𦎫（敦）」字作如此的異構，可能與甲骨文中不同「災」字的造字構想相同，具體含義目前尚不清楚，仍有待未來進一步研究。

金文中的「戈」、「矛」除了常見底部的「鐓」作尖狀的（《戈匕辛鼎》集成1515）、（《戈父丁簋》集成3172）、（《凡戈爵》集成8234），也有作圓頭形的，例如（《戈簋》集成3018）、（《北單戈盤》集成10047）

戈或矛的底部，會安裝一個金屬物。

裘錫圭曾考釋出甲骨文「柲」，其中的「」、「」字，下部象一種下端很尖的柲狀物：

古書多以「杙」為「弋」（《論集》編按：這個「杙」其實可以看作「弋」的後起字，不必把它跟《說文．木部》的「杙」視為一字）。《詩．周南．兔罝》毛傳「丁丁，椓杙聲」，所說的是植在地上的較大的木杙。《左傳．襄公十七年》：「以杙抉其傷」，所說的是用來抉物的較小的木杙。無論是植在地上的或是用來抉物的杙，其下端都必須是比較尖銳的。《說文》說「弋」字「像折木衺銳著形」，雖然有些遷就「弋」字訛變得字形**，**但並不是毫無根據的。前面已經說過，甲骨文等字象一種下端很尖的柲狀物，而「柲離戈言**，**固是木杙」。所以從木杙的特點來看，把這些字釋為「弋」也是很合理的。[[7]](#footnote-7)

《禮記·曲禮上》: 「進戈者，前其鐏，後其刃；進矛戟者，前其鐓。」注曰「銳底曰鐏，取其鐏地；平底曰鐓，取其鐓地。」而根據近人的研究，鐏和鐓的主要區別在於銎口：

出土實物證實了「銳底曰鐏，平底曰鐓」的說法不一定十分可靠，段玉裁也認為「非必戈銳而矛戟鈍也」，所以我們認為鐏和鐓最主要區別點是其銎口的形狀，並非是底部的形態，只是「銳底曰鐏，平底曰鐓」的情況常見罷了。[[8]](#footnote-8)

目前出土的商代銅戈數量龐大，裝有銅鐏的銅戈則少見，但我們還是能零星見到相關考古實物，例如安陽侯家莊M1001、婦好墓，可知商代確實已經有「鐏」的出現：



圖一

（安陽侯家莊M1001:R11032）

結論

本文透過對於「敦」字的重新認識，「」的部件偏旁為「鐓」的象形，來源於裝在「柲」下的金屬部件，且用作「敦」字的聲符，甲骨文中的「」、「」、「」，這三個字目前僅見於甲骨文，往後的金文、戰國文字皆未見到此構形，可能是甲骨文中表示原始義的「敦」字，相關的字形記載，前兩種傳世文獻上未見，後一種的「」字可隸定為「鷷」，雖然《說文》未見，但在《爾雅》、《左傳》杜注皆見有此字。上述前兩種敦字，被後來常見的甲骨文「敦（）」字所取代，「」字的使用，一直沿用到金文、戰國文字，甚至小篆，而突然出現表示敦字的「」、「」，可能是貞人在書寫「敦」字時，聯想到「敦」字的讀音而用「」旁，可以表示敦字的聲符「」，往後則未見於甲骨文之後的文字材料，推測可能是漢字發展過程中，已經死掉的一個早期文字部件。

1. 金赫、苗豐：〈釋甲骨文中的（衝）〉，《漢字研究》第 7 輯（2012），頁76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黃天樹：〈甲骨卜辭中關於商代城邑的史料〉，《黃天樹甲骨金文論集》（北京：學苑出版社，2012年），頁238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同上，頁75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方稚松：〈釋《合集》6571中的〉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三十二輯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8年），頁81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吳麗婉：《《甲骨文字編》校補》（北京：首都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，2017年），頁46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黃天樹曾指卜辭中不同類組，使用文字的習慣往往不同，並舉出災字的各種異體。參見黃天樹：《黃天樹甲骨金文論集》（北京：學苑出版社，2014年），頁47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裘錫圭：〈釋「柲」〉，《裘錫圭學術文集．甲骨文卷(第一卷)》（上海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12年10月），頁70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鄧新波：〈淺談古代的鐏與鐓〉，《中國文物報》（：，2017年3月），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)